

焦作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焦交〔2024〕106号

签发人：原红波

办理结果：A

对市政协十五届二次会议 第1520113号提案的答复

秦廷军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减免焦作市所有直流充电站全天对合规新能源网约车服务费”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您对交通运输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我单位对该提案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研究。

焦作市网约车从发展之初到目前全市约1000辆，已经形成新的便捷市民出行首选。当前我市网约车新能源数量约占50%，充电难已经成为制约行业快速发展的首要问题。

按照《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焦政办〔2023〕33号）精神，支持公用充电桩（换）电设施建设，互联互通，引导充电设施接入“中原智充”平台接受监管，对实行两部制电价的集中充电设施免收需量（容量）电费，责任单位为市发改委、住建局、国电公司等。

经我局与焦作市城投公司进行协商，对出租网约车充电进行优惠。目前焦作地区已建成共15个充电站760把充电枪，全部实行出租车网约车充电优惠政策。储值2000元服务费8折且不限期；运营商app积分优惠、满减预存小额数值服务费结算时打折（一般都为8折以下）。同时我局积极申请财政资金120万元，在95128服务中心院内投入运营“司机之家”，为广大出租车司机提供充电、休息等服务。

针对您提出的解决新业态从业者的养老、医疗保险问题，我局积极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沟通对接，市人社局参照《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56号），已对我市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养老保险作出相关规定。根据规定，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新业态从业人员，用人单位应为其参加社会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按照国家规定共同缴纳社会保险费。属于不完全符合确定劳动关系情形的以及按照民事法律调整的新业态从业人员，可以按灵活就业人员身份自愿

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也可以选择参加城乡居民养老。

再次感谢您对交通运输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您对我们今后的工作多提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联系单位及电话：焦作市交通运输局 0391-2139396

联系人：赵天宇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1份），市政府督查室（1份）。

焦作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4年8月19日
